关于大学生艺术团聘任教师课时费标准的公示

根据《西北师范大学劳务酬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召开相关负责人会议研究，决定大学生艺术团选修课聘任教师课时费以以下标准执行。

1.外聘教师400元/课时（2小时）；

2.校内教师200元/课时（2小时）；

3.研究生120元/课时（2小时）。

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

 2018年5月27日